

合同编号: CS-YW-2025-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舟山港六横南航道工程海洋生态环境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 上海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甲、乙双方根据 宁波舟山港六横南航道工程海洋生态环境调查项目，编号 ZD[2024]340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宁波舟山港六横南航道工程海洋生态环境调查项目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内容：倾倒区可行性论证、预选区域邻近海域生态和环境现状调查和历史资料评价、预选区域邻近海域渔业现状调查分析和历史资料评价、预选区域潮流泥沙数值模拟分析、预选区域冲淤影响与容量分析、疏浚物倾废对环境的影响预测与评估、预选区域疏浚物倾废的管理措施研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佰捌拾万 元（¥ 6800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合同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三、履约保证金

无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 2、送审报告提交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待项目成果评审通过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甲方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2、甲方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可以提供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 3、甲方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前将提前通知乙方。
-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工作方案或已经确认的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中标通知书或事先约定好的工作内容要求修改方案，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八、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项

目质量、进度负责；

2、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智祖 身份证号：21022419861104123X

3、项目组其他成员应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一致；

4、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业能力等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5、乙方必须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险，必须重视安全服务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人员伤亡的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对于乙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成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7、乙方应对甲方资料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该规划设计成果以及甲方提交的各项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8、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

9、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专家评审会议，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必要的调整和相应的补充。

九、验收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乙方提交的初稿进行专家评审（评审费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专家评审后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对稿件进行修改，并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通过评审的最终项目成果报告进行最终验收。终验时，如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十、成果形式

提交《宁波舟山港六横南航道工程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宁波舟山港六横南航道工程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评估专题论证报告》，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上报需求，最终报告需提交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

十一、保密义务

1、乙方确认并同意，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



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

2、乙方可仅为本合同服务且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2、经审批，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30 日】仍未履行。

3.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工作成果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政府采购合同贷款（该条款采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时可选）

1、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_____ /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2、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3、乙方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4、其他。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人民政府

地址：舟山市六横镇三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霖

电话：0580-3013671

邮政编码：316100

开户银行：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横支行

帐号：201000086368871000001

签订地点：

乙方：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尚博金融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蔡杰

电话：021-20221269

邮政编码：200125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帐号：100123200920021408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